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4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346,3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346,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50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5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Eric Gang Hu（胡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46,397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倩、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90,831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90,83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8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为 54,479,9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 13,520,004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502 名，其中首发战略配售股东数量为 5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890,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将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埃科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埃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90,831 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90,831	1.31%	890,831	0
合计		890,831	1.31%	890,831	0

注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是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502 名，具体明细详见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注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90,831
合计		890,831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国机重工支付公司 22,487,428.6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对国机重工的 35,640,600 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若对方未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就公司与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机重工”）的应收货款事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国机重工立即支付公司设备款人民币 35,640,600 元，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和损失 15,242,319 元，共计 50,882,919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本案诉讼费等均由国机重工承担。

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京 0115 民初 15605 号），并披露了一审判决内容：（1）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487,428.61 元；（2）驳回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因不服法院（2022）京 0115 民初 15605 号民事判决，公司和国机重工均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京 02 民终 14620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56,748.13 元，由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2,510.99 元（已交纳），由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54,237.14 元（已交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对国机重工的 35,640,600 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若对方未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最高主债权额限额内，为欧派集成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空港支行”）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5,569.9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空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最高主债权额限额内，公司为欧派集成与广州农商行空港支行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至 2024 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1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其中，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银行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9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欧派家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99687E

3、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5 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7、主营业务：家具制造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欧派集成 7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 3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经审计)	2023.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111	753,363
负债总额	533,854	459,755
净资产	244,257	293,609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2,084	618,689
净利润	57,528	49,350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5、担保范围：在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额限度内，公司为欧派集成与广州农商行空港支行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广州农商行空港支行对欧派集成所享有的债权都属于公司的主债权范围。

6、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的计算规则为：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7、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派集成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欧派集成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欧派集成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逃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19,500 万元的最高限额担保，并将本事项提交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姚良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内办理对外担保的有关手续，每笔担保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19,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3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8,020.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0%。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2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2.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8,020.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空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欧派集成与广州农商行空港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四）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信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620.4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 / 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永特信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T2M5B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 11 号 3、法定代表人：张文其

4、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4 日

7、经营期限：2017 年 04 月 14 日至 2037 年 04 月 13 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器材、电线电缆生产，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信息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信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5,625,516.26	1,138,506,422.05
负债总额	459,115,285.72	505,279,769.79
净资产	626,510,230.54	633,226,652.26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711,583.85	157,913,536.55
净利润	16,422,165.60	6,716,421.72

为永特信息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特信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债务人：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 仲裁费用、评估 / 鉴定 / 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特信息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起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永特信息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9,820.4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9,820.4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6.4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610.4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3%，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永特信息营业执照；

3、永特信息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 100,000 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建民先生、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2、目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7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上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1.0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王建民	50,000 股	0 股	0.00%	50,000 股	0.01%
纪粉萍	50,000 股	0 股	0.00%	50,000 股	0.01%
合计	100,000 股	0 股	0.00%	100,000 股	0.02%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1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95.3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峰电子”）完成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5.3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91 元 / 股。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2、首次授予数量：895.3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92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91 元 / 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明强	董事长	30.00	3.35%	0.05%
鲍俊华	董事、总经理	26.00	2.90%	0.04%
储松潮	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4.00	2.68%	0.04%
林政	副总经理	23.00	2.57%	0.04%
李骏	董事会秘书	18.00	2.01%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87 人)		774.30	86.48%	1.25%
合计(192 人)		895.30	100.00%	1.44%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二、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 19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 89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35,006,23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95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6,053,23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895.30 万股，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9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21,676,155 股增加至 630,629,155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8,897,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授予完成后，其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变更为 20.44%。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06,590	8,953,000	66,259,5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369,565	0	564,369,565
总计	621,676,155	8,953,000	630,629,155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895.30	3,249.94	9.75	1,169.98	1,165.51	630.76	273.9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雅仕”）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与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北国贸受让雅仕集团持有的 41,28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64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28,179,2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雅仕集团变更为湖北国贸，实际控制人由孙望平先生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雅仕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北国贸）》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文旅集团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3〕66 号），原则同意湖北文旅收购上海雅仕 26%股权，取得上海雅仕实际控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与湖北国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湖北国贸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2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湖北国贸收购上海雅仕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与湖北国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孙望平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单独一方称“一方”或“任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协议各方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望平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望平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就调整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及付款条件

1.1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调整《股份